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5-8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15:0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副总裁陈剑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4,262,370,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95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3人,代表股份4,262,126,0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956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8人,代表股份244,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3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157,5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50%;反对108,0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105,3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766,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434%;反对108,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65%;弃权10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01%。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提案

(2.1)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2)债券期限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4)发行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5)担保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7)募集资金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2.11)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3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3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4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96%;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3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56%。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262,042,916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23%;反对101,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226,973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652,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85%;反对10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48%;弃权22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67%。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方啸中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29日,公司在集团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位,实际出席董事7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下属子公司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一)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1、合并方: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旋窑")

成立日期:2002年2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蕉岭县文福镇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旋窑水泥、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日或报告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或2014年度	52,104.43	44,339.89	46,495.79	12,442.75	8,912.30
2015.09.30或2015年1-9月	53,623.71	39,033.14	27,235.30	3,624.91	2,605.55

2、被合并方:蕉岭鑫达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水泥")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住所: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文华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全发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水泥,水泥熟料,水泥制品及建筑材料。

股东及持股比例: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其它:鑫达水泥负责实施的"鑫达200万吨粉磨站"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了2.5亿元的募集资金(详情请见201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2013-021号《关于变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该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2月使用完毕,"鑫达200万吨粉磨站"项目于2014年4月正式投入运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日或报告期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或2014年度	38,980.71	28,018.02	46,015.54	2,983.75	2,232.35
2015.09.30或2015年1-9月	44,343.14	30,740.56	40,940.43	2,965.20	2,722.54

(二)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鑫达旋窑吸收合并鑫达水泥,合并后鑫达旋窑存续、鑫达水泥注销;

2、吸收合并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合并基准日:2016年1月1日;

4、合并完成日: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当日;

5、吸收合并后,鑫达水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权利和义务、经营和业务、债权和债务等将从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即鑫达旋窑)承继。交割日后,鑫达水泥的所有在职员工将由存续公司(即鑫达旋窑)接纳,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接续劳动关系。

(三)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吸收合并前,鑫达旋窑和鑫达水泥两家公司地处同一地方,为水泥生产工艺的前、后流程,鑫达旋窑生产的熟料基本上全部销售给鑫达水泥,再由鑫达水泥加工粉磨水泥后对外销售。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减少管理环节、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合伙成立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与深圳中展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框架性协议公告》,为进一步拓展多元化经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公司拟与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成立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黄春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产业投资;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4、合伙目的:充分发挥各方合伙人的优势,实现资源互补,通过专家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在兼顾流动性、安全性和收益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的最大化,最终实现合伙人的投资价值增值最大化。

5、合伙企业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最终经营范围为准)。

6、合伙企业经营期限:7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代表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延长,但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

7、合伙人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仁汇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维信联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绿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8、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比例

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币种为人民币,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其中: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展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	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50%
广州仁汇投资有限公司	900	30%
深圳维信联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
深圳绿景生态投资有限公司	150	5%
合计	3000	100.00%

9、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与管理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已投资项目退出并拥有最终决策权。该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3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2名由出资额前两位且单位出资份额达30%及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推荐。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审议事项实行三分之二通过制。

合伙企业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行为进行监督。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有限合伙人中实缴出资额最多的合伙人指定,1名由普通合伙人指定,1名由投资风险控制领域的专家出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以兼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所审议事项实行半数通过制。

如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决策存在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时,有权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决策进行否决。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执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前述决议。

10、利润分配

(1)有限合伙人每年的优先年收益率目标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8%。

(2)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可分配利润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按照2:8的比例进行分配,即普通合伙人分配可分配利润的20%,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可分配利润的80%。

(3)全体合伙人均同意合伙企业成立后的2015年度、2016年、2017年度年终不进行利润分配。

11、对公司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参与合伙成立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有选择地拓展多元化经营,优化公司投资结构,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金额较小,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承担有限责任,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参与成立合伙企业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于近期与上述合伙人签订了《深圳中展信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额度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群发展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中国银行")2015年8月28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股权的议案》,该等议案的有关内容请见2015年8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附属公司中群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群公司")和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昌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9年5月1日实施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的有关规定,于2015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拟议资产出售(释义见下文)的挂牌公告,正式启动拟议资产出售。因首次挂牌期满后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中群公司和中昌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再次在《中国证券报》和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的挂牌公告。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履行进场交易流程,中群公司与中昌公司(共同作为卖方)于2015年12月29日就拟议资产出售事宜,与尚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中群公司与中昌公司(共同作为卖方)于2015年12月29日就拟议资产出售的担保事宜,与尚华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买方)及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保证人)签订了《担保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中国银行/本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3988及4601(优先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88)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中群公司	指	中群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昌公司	指	中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卖方	指	中群公司及中昌公司
尚华公司/买方	指	尚华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	指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香港	指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交易对价	指	依据《产权交易合同》,尚华公司因拟议资产出售须向中群公司以及中昌公司支付总计人民币8,741,405,794.53元的对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中群公司和中昌公司与尚华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就拟议资产出售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拟议资产出售	指	拟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出售及购买华能的20%股权
《担保协议》	指	中群公司和中昌公司、尚华公司、华能香港于2015年12月29日就华能香港向尚华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所订立的《担保协议》
标的股权	指	中群公司和中昌公司合计持有的华能的20%股权
交割	指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完成出售事项
出售事项	指	卖方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向买方出售标的股权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地方授权机关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二、 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 日期:2015年12月29日

2. 协议方:

卖方:中群公司、中昌公司

买方:尚华公司

买方保证人:华能香港

3. 将予出售的资产

中群公司和中昌公司分别持有的华能15%和5%的股权。

4. 交易对价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8,741,405,794.53元,包括:

(a)中群公司持有的华能15%股权的转让交易对价人民币6,556,054,345.90元,及

(b)中昌公司持有的华能5%股权的转让交易对价人民币2,185,351,448.63元。

由于交易对价金额相对较大,卖方与买方经协商,卖方同意买方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关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规定,由买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a)首期价款人民币4,370,702,897.27元(简称"首期价款"),即交易对价的50%,将于2015年12月31日中午12时或之前以现金支付予卖方的指定账户。该等安排是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关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情况下,受让方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的规定。首期价款中,人民币3,278,027,172.95元支付予中群公司,人民币1,092,675,724.32元支付予中昌公司;

(b)第二期价款人民币2,622,421,738.36元(简称"第二期价款"),即交易对价的30%,将于首期价款付款日的6个月内以现金支付予卖方的指定账户,其中人民币1,966,816,303.77元支付予中群公司,人民币655,605,434.59元支付予中昌公司;

尚华公司还应在第二期价款支付之日将第二期价款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该等年利率的厘定是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有关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情况下,缴付首期款项后的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规定,就支付本次出售事项中第二期价款而言,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即人民币57,037,672.81元(简称"第二期价款利息")支付予卖方的指定账户,其中人民币42,778,254.61元支付予中群公司,人民币14,259,418.20元支付予中昌公司;

(c)第三期价款为人民币1,748,281,158.90元(简称"第三期价款"),即交易对价的20%,其中人民币1,311,210,869.18元支付予中群公司,人民币437,070,289.72元支付予中昌公司;

尚华公司还应在第三期价款支付之日将第三期价款利息,按年利率4.35%计算(该等年利率的厘定是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有关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情况下,缴付首期款项后的其余款项应当办理合法的价款支付保全手续,并按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分期付款期间利息的规定,就支付本次出售事项中第三期价款而言,同期金融机构基准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即人民币76,050,230.41元(简称"第三期价款利息"),其中人民币57,037,672.81元支付予中群公司,人民币19,012,557.60元支付予中昌公司;

尚华公司应按以下方式于首期价款付款日的一年内以现金形式支付第三期价款及第三期价款利息:

(i)如标的股权于首期价款支付之日起11个月内完成在登记机关的转让登记手续,并且在卖方已向买方提供拟议资产出售卖方应付税款的缴纳收据,或就拟议资产出售应付税款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申报书面说明及申报文件或税务机关的受理文件的前提下,将第三期价款及第三期价款利息以现金支付至卖方的指定账户;或

(ii)如标的股权未能于首期价款支付之日起11个月内完成在登记机关的转让登记手续,买方应将第三期价款及第三期价款利息以现金支付至卖方及买方共同委任的监管代理持有的监管账户。当标的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最终完成,并且在卖方已向买方提供拟议资产出售卖方应付税款的缴纳收据,或就拟议资产出售应付税款向税务机关提交的申报书面说明及申报文件或税务机关的受理文件的前提下,卖方有权指示监管代理将监管账户中的价款及利息支付至卖方指定的账户。

尚华公司的唯一股东华能香港将根据《担保协议》担保支付第二期价款、第二期价款利息、第三期价款和第三期价款利息。《担保协议》中的担保将于第三期价款到期日起计一年届满。

交易对价由卖方依据(i)于2015年8月3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标的股权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25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标的股权的对应评估值为人民币8,974,493,700元),(ii)卖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从而按照市场的反应及状况,决定以经向下调整后的挂牌价进行第二次挂牌,以及(iii)下文第六点"拟议资产出售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进行出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后厘定。

经考虑上述各项,本行董事认为,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 交割

出售事项交割的先决条件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已获得满足,交割于标的股权的转让登记手续在登记机关完成时发生,预计将于2016年3月底前完成。

6. 过渡期安排

鉴于买方同意将于2015年12月31日中午12时或之前以现金向卖方指定的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50%作为首期价款,买方亦同意在第二期价款、第三期价款之付款日按约定支付相关利息,而买方之唯一股东华能香港同意根据《担保协议》担保支付第二期价款、第二期价款利息、第三期价款和第三期价款利息,因此,经买方与卖方的商业协商,卖方同意从首期价款的付款日期起,买方将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利(包括相关股息)和承担所有风险。若买卖双方不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条款执行,相关协议将会按照条款的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三、 有关华能的资料

华能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电厂及有关工程等。截至本公告之日,华能不是本行的附属公司并且于交割后继续不为本行的附属公司。

华能持有上市公司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3.33%的股份,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于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拟议资产出售完成后,本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群公司及中昌公司不再持有华能的股权,拟议出售的20%股权将由尚华公司持有。

四、 有关协议方的资料

中国银行是中国国际化及多元化程度最高的银行,向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开展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业务。

中群公司、中昌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从事投资控股活动的公司。

尚华公司系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投资电力企业业务的公司。

华能香港系根据香港法律在香港注册成立的主要从事投资、融资和国际贸易业务的公司。

中国银行董事会于本公告之日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询后深知、尽悉及确信,尚华公司、华能香港及其各自的最终实益拥有人是独立第三方,独立于中国银行及中国银行任何关连人士。

五、 拟议资产出售的财务影响及所得款项用途

标的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政年度之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净资产,以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之未经审计除税前及除税后净利润、净资产如下(全合并口径,包括少数股东权益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千)(经审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千)(经审计)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9个月(千)(未经审计)
除税前净利润	人民币3,717,453元	人民币4,043,102元	人民币4,331,317元
除税后净利润	人民币2,777,845元	人民币2,877,317元	人民币3,317,124元
净资产	人民币16,398,560元	人民币18,889,903元	人民币20,636,636元

鉴于出售事项,预期于交割后,卖方将实现税后(如有)净收益约人民币2,362,000,000元(最终净收益将视审计结果而定)。

出售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作卖方的一般营运资金。出售事项之实际盈利或亏损须视乎于交割日标的股权之经审核账面值而定。

六、 拟议资产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行董事认为,尽管交易价格低于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但卖方出售标的股权仍能实现本集团于华能的投资的较好回报。卖方将利用所得款项投资任何可以促进卖方未来持续增长及间接令本行受益的项目,因此出售事项符合本集团长远利益。

鉴于上文所述及出售事项是按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董事认为出售事项的条款系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项符合本行及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座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持有表决权股份22,467,979,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491292%,符合法定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67,979,03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34,724,9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33,254,1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4912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05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1.085395%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

(四)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杨明生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5人。执行董事林岱仁,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张响贤、王思东,独立董事张祖同、黄益平、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詹忠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管理层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808	99.999107	100	0.000893	0	0.000000
H股	3,117,253,888	99.489341	513,720	0.016396	15,486,515	0.494263
普通股合计:	3,128,448,696	99.491156	513,820	0.016341	15,486,515	0.4925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汤欣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4,724,808	99.999999	100	0.000001	0	0.000000
H股	3,117,700,123	99.503583	653,000	0.020841	14,901,000	0.475576
普通股合计:	22,452,424,931	99.930772	653,100	0.002907	14,901,000	0.06632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94,808	99.999107	100	0.000893	0	0.000000
H股	3,117,555,343	99.498962	169,285	0.005403	15,529,495	0.495635
普通股合计:	3,128,750,151	99.500743	169,385	0.005387	15,529,495	0.4938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4,724,808	99.999999	100	0.000001	0	0.000000
H股	3,115,590,218	99.436244	2,540,840	0.081093	15,123,065	0.482663
普通股合计:	22,450,315,026	99.921381	2,540,940	0.011310	15,123,065	0.0673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境外高级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4,724,808	99.999999	100	0.000001	0	0.000000
H股	3,115,959,638	99.448034	2,187,290	0.069809	15,107,195	0.482157
普通股合计:	22,450,684,446	99.923026	2,187,390	0.009735	15,107,195	0.067239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34,724,808	99.999999	100	0.000001	0	0.000000
H股	3,118,111,588	99.516715	111,445	0.003557	15,031,090	0.479728
普通股合计:	22,452,836,396	99.932603	111,545	0.000497	15,031,090	0.0669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汤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94,808	99.99	100	0.01	0	0.00
3	关于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保险资金另类投资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	11,194,808	99.99	100	0.01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中第1项至第3项为普通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中第4项至第6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有关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周思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监票人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5-123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2015-12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新民")与李文庆、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东方新民将持有的新民科技3,0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文庆、计东(各自受让1,500万股),转让股份的价款为31,800万元,转让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补充披露如下:

1、受让人李文庆与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受让人李文庆、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新民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⑴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止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⑵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2015年7月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东方新民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2015年7月13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1月7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东方新民均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为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方李文庆先生及计东先生已确认将继续遵守《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关于在2016年1月7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故本次权益变动中,东方新民严格遵守该项承诺,无违反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股份锁定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外,东方新民对新民科技没有未履行的承诺。

作为新民科技的控股股东,截止权益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新民均严格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无违反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存在。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案或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9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有关事项做出书面回复并对外披露,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部分股份存在因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可能。

2、如果上述股份最后全部或部分被依法拍卖、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东发生变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有可能发生变更。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因上述事项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其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并披露进展情况。

二、因创越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上述事项对创越集团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本次拟收购资产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控制的关联企业;如果本次收购涉及配套募集资金,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也没有计划参与配套融资,上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承诺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债务纠纷以保障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如果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间未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如果在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间,其所持股份少部分被司法强制执行,将影响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如果在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失去控制权,可能对本次重组造成影响。

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经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确认: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